

辽宁省医学会

辽医会字(2024)2号

关于做好2023年度专科分会 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专科分会:

根据《辽宁省医学会专科分会年度考核评价管理办法》要求,为进一步加强我省专科分会建设,促进专科分会发展,省医学会决定开展专科分会考评工作。现将2023年度考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考评范围和名额

凡我会所属各专科分会均参加考评。优秀专科分会不超过专科分会总数的25%,授予"2023年度辽宁省医学会优秀专科分会"称号。

二、评选标准及方法

参照《辽宁省医学会专科分会年度考核评价管理办法》(附件1)执行。

三、考评程序

专科分会自评、考评委员会复评和会长办公会确认三个阶段。

1. 请各专科分会自行填报《辽宁省医学会专科分会2023年度考核自评表》(附件2)和《辽宁省医学会专科分会2023年度工作

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且务必根据《自评表》中的标准逐条填写内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报送至省医学会学术组织部；

2. 考评委员会结合专科分会工作实际，进行综合复评；
3. 经会长办公会批准确认，并公布考评结果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请各专科分会于2月5日前将附件2、附件3及相关证明材料纸质版报送至我会学术组织部，逾期不报的专科分会视为本年度考评不合格。

五、联系人

省医学会学术组织部 张 彤 张宏岩 024-81006185
王祎璐 丁 芳 024-23386171
于 桢 024-23391410

邮寄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82号（太平洋保险斜对面）

- 附件：1. 辽宁省医学会专科分会年度考核评价管理办法
2. 辽宁省医学会专科分会2023年度考核自评表
3. 辽宁省医学会专科分会2023年度工作汇总表

